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張儷瓊

電話：02-23117722#2615

電子郵件：lichiung.chang@epa.gov.tw

10846

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9000747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限制含汞產品輸入」草案預告影本（總說明及逐項說明）

主旨：檢送「限制含汞產品輸入」草案預告影本，並檢附草案總說明及逐項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金門縣環境保護局、連江縣環境資源局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、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



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美國商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法國工商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加拿大商會、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、台北市瑞典商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中美國商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九元生活百貨股份有限公司、力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大來冷凍材料有限公司、中山儀器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今日儀器股份有限公司、元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元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分公司)、方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日商川重商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、世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羚企業有限公司、台滬晉國際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創百貨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巴魯夫有限公司籌備處、台灣帕拉馬國際有限公司、台灣阿卡將本舖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無印良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歐姆龍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巨惟系統有限公司、正伊興業有限公司、禾亞實業有限公司、禾穎生技有限公司、吉懋工程有限公司、吉曜有限公司、宇益國際有限公司、宇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安乃吉興業有限公司、旭壯有限公司、旭龍科技有限公司、米里企業有限公司、利寶興業有限公司、宏祥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宏達儀器有限公司、杏田有限公司、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、杏福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芒果科技有限公司、亞弘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亞特蘭提斯國際有限公司、亞商大地股份有限公司、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、帕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拇山有限公司、松禾興業有限公司、波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、泛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秉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花都商業有限公司、金滬來國際有限公司、冠弘展國際有限公司、哈摩尼卡有限公司、威雅吉企業有限公司、恆隆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恆業里卓國際市場推廣有限公司、昱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柏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津田國際有限公司、盈虹企業有限公司、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、科瑞股份有限公司、紅豆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德旺國際有限公司、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維京群島商躍獅(股)台灣分公司、迦樂國度文化有限公司、飛道企業有限公司、恆準衡器有限公司、恆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兼耐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展略健康智匯股份有限公司、展鵬醫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晉賀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泰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泰權實業有限公司、海天國際事業有限公司、特力恩瑞股份有限公司、益瀚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荃堤國際有限公司、高創國際有限公司、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偉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得利實業有限公司、啟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連友科技有限公司、傑達國際實業有限公司、創宜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佳康健股份有限公司、喜平方有限公司、喬立儀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喬登國際有限公司、富凡國際有限公司、歲昇科技有限公司、普旭實業有限公司、晶圓工程行、智優利商行、森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森野企業有限公司、翔盛通訊實業社、華江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、賀揚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貴筑國際有限公司、超順國際有限公司、鈞堤國際有限公司、順泰興工業有限公司、榮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愛主志業有限公司、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楓聲實業有限公司、瑞霆實業有限公司、聖岡科技有限公司、誠仁國際有限公司、達



美斯科技有限公司、靖佩商行、璋辰科技有限公司、嘉義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漢麟貿易有限公司、臺灣泰爾茂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豪鑫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隆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、廣益國際衡器有限公司、廣鄉國際有限公司、歐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毅大光學股份有限公司、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、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、橘昇科技有限公司、澤瑞實業有限公司、激安企業社、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聯勝實業有限公司、聯準有限公司、聯德電器有限公司、邁其利德股份有限公司、鴻裕國際企業社、鴻嘉源通訊科技有限公司、醫創達股份有限公司、藝順有限公司、麗歌數位影音科技有限公司、麗寶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、魔髮獅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（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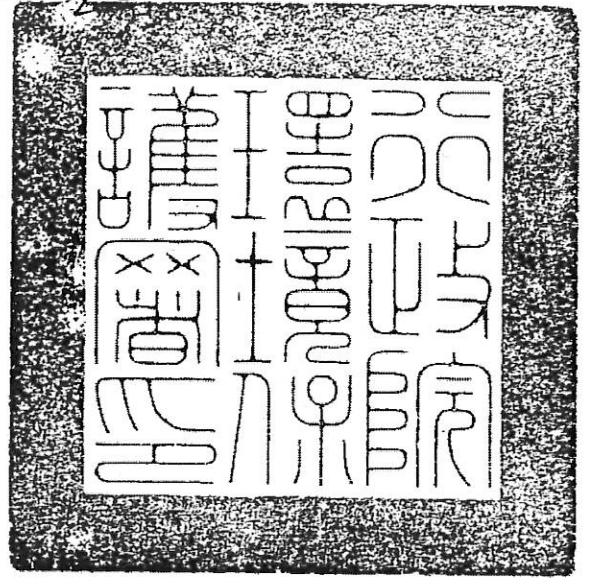
署長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任秘書決行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90007473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限制含汞產品輸入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6樓
 - 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3117722分機2615
 - 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3317741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lichung.chang@epa.gov.tw

署長張子敬

限制含汞產品輸入草案總說明

汞之危害主要經由吸入或飲食等途徑進入人體，一旦進入人體即難被排出，可能引起噁心、嘔吐及腹痛等症狀，長期累積甚至會對大腦、神經系統及肝、腎、肺等器官造成損害，且汞有不易分解及具生物濃縮之特性，如未妥善回收處理，恐於環境中流布造成環境污染，致危害人體。「逐步限汞、最終禁汞」已為國際趨勢，聯合國「汞水俣公約」(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)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六日生效，公約第四條第一款及附件 A 規定含汞開關及繼電器、普通照明用途高壓汞燈及非電子測量儀器（氣壓計、濕度計、壓力計、溫度計及血壓計等）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禁止生產、進口或出口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前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告訂定「限制水銀體溫計輸入及販賣」，另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五日公告修正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規定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禁止汞用於製造開關及繼電器、普通照明用高壓汞燈，及非電子測量儀器等。是就前揭含汞產品已公告禁止製造之時程，至於輸入部分尚須進一步管制。鑑於汞對於環境及人體健康的危害，且隨電子儀器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發展，含汞產品使用需求已日益降低，故配合「汞水俣公約」，公告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，禁止含汞開關及繼電器、普通照明用途高壓汞燈及非電子測量儀器（氣壓計、濕度計、壓力計、溫度計及血壓計等）輸入，以加強國內汞之管理，期能達維護環境安全之目標。本公告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一百十年一月一日公告生效。(草案主旨)
- 二、 禁止輸入之含汞產品項目。(草案公告事項一)
- 三、 禁止輸入含汞產品之排除規定。(草案公告事項二)

限制含汞產品輸入草案

公 告	說 明
主旨：「限制含汞產品輸入」，並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。	明定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。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。	法源依據
<p>公告事項：</p> <p>一、下列含汞產品禁止輸入：</p> <p>（一）開關及繼電器。但不含每個電橋、開關或繼電器最高含汞量為二十毫克以下之極高精度電容、損耗測量電橋及用於監控儀器之高頻射頻開關及繼電器。</p> <p>（二）普通照明用高壓汞燈。</p> <p>（三）下列非電子量測儀器，但不含安裝在大型設備中或用於高精度測量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氣壓計。 2. 濕度計。 3. 壓力計。 4. 溫度計（含體溫計）。 5. 血壓計。 	參照聯合國汞水俣公約第四條第一款及附件 A 所列禁止輸入之含汞產品項目及實施日期，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禁止開關及繼電器、高壓汞燈及非電子量測儀器等含汞產品輸入。
<p>二、前項禁止輸入之含汞產品，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p>（一）保護民眾和軍事用途所必須。</p> <p>（二）用於研究、儀器校準或用於參照標準。</p> <p>（三）無法取得適當無汞替代品。</p>	參照聯合國汞水俣公約附件 A 規範，排除特定用途之含汞產品。